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编制目的	1
2、编制依据	1
2.1 法律依据	1
2.2 法规依据	1
2.3 标准与技术规范	2
3、适用范围	5
4、工作原则	5
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5
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6
4.3 履行责任，加强合作	6
4.4 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6
4.5 加强监管，防微杜渐	6
4.6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6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7
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7
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7
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8
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9
6、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9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10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10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13
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3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分工	13
2.3 应急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分工	14
2.4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职责分工	15
3、外部应急救援组织	21
4、上级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21
三、预防与预警	22
1、环境风险预防	22
1.1 开展污染源调查	22
1.2 环境风险源管理	22
1.3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22
1.4 加强环境应急预警的科研开发工作	24

2、预警分级与准备	24
2.1 预警分级	24
2.2 预警准备	24
3、预警信息报告	25
4、预警信息发布	25
5、预警行动	26
6、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27
7、预警措施	28
8、预警监测	28
9、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8
四、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30
1、应急预案启动	30
2、信息报告	30
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与处理	30
2.2 报告时限要求和程序	31
2.3 事故报告方式和内容	34
2.4 通报可能影响的区域	34
3、分级响应	35
3.1 响应分级	35
3.2 响应行动	37
4、指挥与协调	38
4.1 指挥协调机制	38
4.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38
5、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38
6、应急救援	39
6.1 先期处置	39
6.2 现场紧急处置	39
6.3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方案	41
7、扩大应急	57
8、现场急救重点	58
9、应急监测	58
9.1 应急监测总体要求	59
9.2 应急监测具体要求	59
9.3 监测单位、仪器与人员防护	63
9.4 应急监测数据报告与发布	64
10、安全防护	64
10.1 建立警戒区	64
10.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65

10.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66
10.4 现场人员的撤离	66
10.5 物资的疏散	66
11、信息发布	66
12、应急终止	67
12.1 应急终止条件	67
12.2 应急终止程序	68
12.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8
五、后期处置	69
1、善后处置	69
2、次生灾害防范	69
3、调查评估	70
4、恢复重建	70
5、善后赔偿	70
六、应急保障	71
1、人力资源保障	71
2、经费保障	71
3、物资保障	71
4、装备保障	72
5、医疗保障	72
6、交通运输保障	72
7、治安维护	73
8、通讯保障	73
9、科技支撑	73
10、应急联动机制	74
七、应急培训及演练	75
1、应急预案演练	75
2、宣教培训	77
2.1 宣传教育	77
2.2 培训	78
八、奖惩措施	80
1、表彰与奖励	80
2、责任追究	80
九、附则	82
1、名词解释	82
2、预案编制和解释	82
3、预案修订	82
4、预案实施	82

十、附件附图	83
附件 1: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83
附件 2: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一览表	85
附件 3: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86
附件 4: 典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	87
附件 5: 标准化格式文本	10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12
附图 2: 呼伦贝尔市管控单元图	113
附图 3: 呼伦贝尔市水系图	114
附图 4: 呼伦贝尔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115
附图 5: 扎赉诺尔区声功能区划图	116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响应，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将污染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2.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31日。

2.2 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015年1月8日;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2015年7月1日;

(7)《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1日;

(8)《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2010年9月28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

2.3 标准与技术规范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年1月8日;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06年1月24日;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2016年12月12日;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018年3月1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2022年3月1日;

(6)《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

(2018) 9 号)，2018 年 1 月；

(7)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2019 年 3 月；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第 17 号），2011 年 4 月；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第 32 号），2014 年 12 月；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2007 年 4 月 25 日；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2019 年 11 月 7 日；

(1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2019 年 11 月 12 日；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8 年 11 月 19 日；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002年4月28日；
- (2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2017年10月14日；
-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2018年8月14日；
- (2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2018年6月22日；
-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年4月12日；
-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14年7月1日；
-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1996年10月4日；
- (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993年8月6日；
-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年7月1日；
-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
- (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2001年12月28日；
- (3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2010年1月22日；
- (3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2014年

3月31日；

(32)《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8年3月26日。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上述法律法规，以颁布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

3、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扎赉诺尔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相邻行政区域发生的对扎赉诺尔区有跨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监测、处置及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人员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通知、疏散等应对工作。

4、工作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按照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科学应对、高效处置、权责明确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有效地控制污染态势和消除环境污染事件带来的危害，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把事件防范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和监管，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完善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能作用，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履行好各部门的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发挥各应急机构、队伍的作用。

4.3 履行责任，加强合作

各级各部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和处置行为。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各地、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4 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依法及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果断、迅速处置。

4.5 加强监管，防微杜渐

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一些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增强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感，督促企业不断完善管理手段，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6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资金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察、监测队伍，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受过专业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生态环境部第17号令）附录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分别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根据（生态环境部第17号令）分级标准，结合扎赉诺尔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 (7)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8)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4)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工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环境事件。

(5) 辐射污染或安全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

(6) 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1、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并下设应急办公室，集中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工作。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和处置权。按照指挥权力大小，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为扎赉诺尔区级、乡镇/街道级和企业级现场指挥三个级别。本预案即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扎赉诺尔区级层面指挥机构总负责，乡镇/街道和企业现场指挥机构协助扎赉诺尔区指挥机构共同协调处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事件发生，但未达到启动本预案的条件时，由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

扎赉诺尔区级层面具体应急救援和处理、处置工作主要依托应急专家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舆情组实施，与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共同构成扎赉诺尔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扎赉诺尔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2-1。扎赉诺尔区应急救援组织岗位、成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2-1。若人员发生变动，由其岗位接任者履行响应的应急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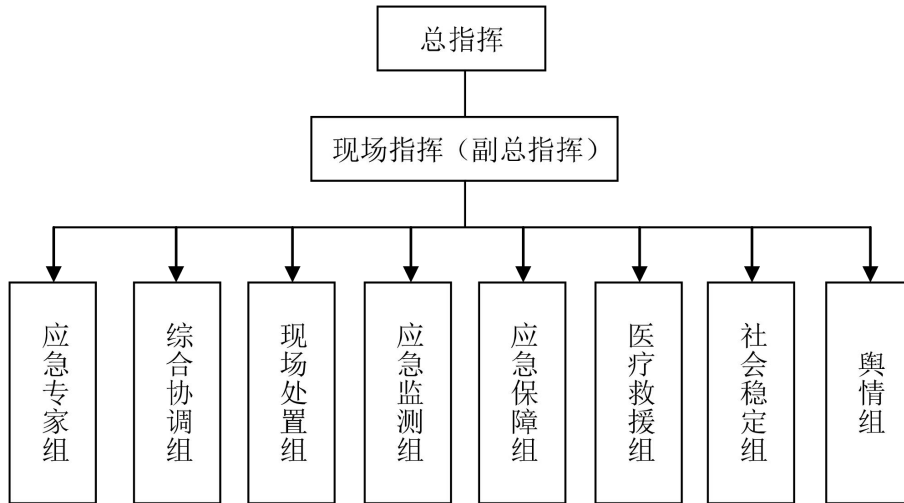


图 2-1 扎赉诺尔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

表 2-1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机构	应急组织岗位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人民政府	区长	布尔金
	副总指挥		副区长	高旭斌
应急办公室	主任	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王国志
	成员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室主任	林扬
应急专家组	组长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局长	赵树钰
	副组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广忠
	成员	农牧水利局	局长	王志国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区委	办公室副主任	宋虹飞
	副组长	人民政府	政府办副主任	乔帅
	成员	交通警察大队	大队长	杜永利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局长	赵树钰
	副组长	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余宇
	成员	工业和科技局	局长	吕学君

		公安局	副局长	赵强
		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建
		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杜战滨
		农牧水利局	局长	王志国
应急监测组	组长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长	林扬
	副组长	农牧水利局	副局长	李彦帅
	成员	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建
社会稳定组	组长	公安局	局长	杨波
	副组长		副局长	赵强
	成员		治安大队教导员	臧海涛
应急保障组	组长	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王国志
	副组长	财政局	局长	郭志勇
	副组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广忠
	成员	发展改革委	主任	张晓宇
	成员	工业和科技局	局长	吕学君
	成员	民政局	局长	闻丽
	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杜战滨
	成员	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张熙文
	成员	综合执法局	局长	吴刚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刘文涛
	副组长	人民政府	政府办副主任	乔帅
	成员	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罗政达
舆情组	组长	区委宣传部	部长	吴振丽
	副组长	区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杨刚
	成员	融媒体中心	书记	程延鹏
	成员	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赵树钰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 (2) 统一领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
- (4) 研究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 (5) 部署和总结年度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6) 分析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
- (7) 审议、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8) 指导监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部门的工作；
- (9)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分工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扎赉诺尔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

✓ 总指挥的日常工作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 (2) 研究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 (3) 部署和总结年度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4)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经费的投入。

✓ 总指挥的应急工作职责：

- (1)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接受上级政府部门

的指令和调动；

(2) 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情况，确定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

(4) 发生环境应急事故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及组织现场应急处理；

(5) 发布应急处置命令；

(6) 如果事故级别升级，本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负责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并提出协助请求。

✓ 副总指挥的日常工作职责：

(1)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的评估工作；

(2) 监察、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监督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 副总指挥的应急工作职责：

(1) 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3) 负责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应急行动的顺利执行；

(4)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5) 控制应急行动与场外人员操作指挥的协调；

(6) 受总指挥授权委托后履行总指挥应急工作职责。

2.3 应急办公室成员及职责分工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位于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设应急办公室主任 1 名，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局长单位；成员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

(2) 贯彻落实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3) 建立专业应急队伍管理机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做好环境应急工作；

(5) 负责日常的接警工作。

✓ 应急办公室应急工作职责：

(1) 上传下达指挥部安排的应急任务；

(2) 负责人员调配、资源分配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3)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通报应急信息；

(4) 负责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的协调工作；

(5) 组织调查一般（IV）突发环境事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6) 负责现场信息的汇总报告和应急指挥部指令的传达。

2.4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职责分工

2.4.1 应急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专家组组长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农牧水利局。

✓ 应急专家组日常工作职责：

(1) 指导政府进行日常的应急工作，包括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

查与整改等；

✓ 应急专家组应急工作职责：

- (1)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2)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 对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对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建议和进行技术指导，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4.2 综合协调组成员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设组长 1 名，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组长 1 名，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有扎赉诺尔区交通警察大队。

✓ 综合协调组日常工作职责：

- (1) 熟悉疏散路线；
- (2) 管理好警戒、疏散物资；
- (3) 负责用电设施、车辆的维护及保养；
- (4)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 综合协调组应急工作职责：

- (1) 阻止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2) 负责现场车辆疏导；
- (3)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疏散人员；
- (4) 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区域和疏散区域的警戒和交通管制；
- (5) 确保各专业队与事故现场指挥部广播和通讯的畅通；
- (6) 负责修复用电设施或敷设临时线路，保证事故用电，维修各种造成损害的其他急用设备设施；
- (7) 按总指挥部命令，恢复供电或切断电源。

2.4.3 现场处置组成员及职责

现场处置组设组长 1 名，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1 名，由扎赉诺尔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有工信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局等。

✓ 现场处置组日常工作职责：

- (1) 负责消防和其他应急抢险、抢修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 熟悉抢险和抢修工作的步骤，积极参与培训、演练及不断总结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及时抢险抢修。

✓ 现场处置组应急工作职责：

- (1)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灭火等各项工作；
- (2) 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施；
- (3)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
- (4) 及时掌握事故的变化情况，提出响应措施；
- (5) 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与救灾有关的各方面的人力和物力。

2.4.4 应急监测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监测组设组长 1 名，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担任；副组长 1 名，由扎赉诺尔区农牧水利局担任，成员为自然资源分局。

✓ 应急监测组日常工作职责：

- (1) 负责协调日常大气和水体的监测；
- (2) 参与相关应急培训与演练，熟悉应急工作，并负责制定其中的应急监测方案。

✓ 应急监测组应急工作职责：

- (1) 负责协调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水体、土壤应急监测，化验、分析数据以及预警建议；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现场监测方案；

(3) 负责协调事件现场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及时报告监测结果；

(4) 通过趋势分析性监测，分析和预测污染可能影响的范围以及事件发展趋势；

(5) 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2.4.5 应急保障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保障组设组长 1 名，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 2 名，分别由扎赉诺尔区财政局局长和扎赉诺尔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有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局。

✓ 应急保障组日常工作职责：

(1) 负责人员救护及救援行动所需物资的准备及其维护等管理工作；

(2)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 应急保障组应急工作职责：

(1) 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

(2)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燃气、饮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

(3)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5) 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6) 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2.4.6 医疗救护组成员及职责

医疗救护组设立组长 1 名由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成员为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救护组日常工作职责：

(1) 负责人员救护所需物资的准备及其维护等管理工作；

(2)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 医疗救护组应急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救援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 禁止受到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2.4.7 社会稳定组成员及职责

社会稳定组组长由扎赉诺尔区副区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成员为满洲里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区分局治安队。

✓ 社会稳定组日常工作职责：

(1) 参与相关应急培训与演练，熟悉应急救援工作；

(2) 熟悉扎赉诺尔区境内安置点和疏散路线。

✓ 社会稳定组应急工作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它措施的落实；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

(3) 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的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工作；

(5)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2.4.8 舆情组成员及职责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舆情组组长由区政府宣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宣传部副部长担任，成员由融媒体中心、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 舆情组日常工作职责：

(1) 负责相关物资的准备及其维护等管理工作；

(2) 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 舆情组应急工作职责：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宣传报道；

(2) 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共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外部应急救援组织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扎赉诺尔区应急处置能力时，需要及时求助外部应急力量。由应急办公室负责联系外部应急救援组织，包括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交通局及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等。此外，当发生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还应及时告知周边。表 2-2 为外部应急救援单位和联系方式。

表 2-2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及手机号
1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3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4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5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6	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4、上级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部等上级政府部门介入或主导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1、环境风险预防

1.1 开展污染源调查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织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扎赉诺尔区应急管理局、满洲里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区分局等部门对扎赉诺尔区境内各类别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开展调查工作，对企业在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掌握全市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化学品，强化日常风险管理。

1.2 环境风险源管理

基于污染源调查结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档案。筛选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污染源。

(1) 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对境内环境风险源进行必要的预防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限期整改。

(2)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3) 督促境内企业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对污染源进行必要的预防性监测，为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监督与评估提供环境监测数据。

(4) 对本区各企业的重点排污口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动态监测，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视和预警。对集中居民区、江河流域沿岸及水源地上游污染事故隐患企业提出响应的监管对策和意见。

1.3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对于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涉及重金属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呼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牵头督促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对于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督促主办单位编制临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对某一种类的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编制相应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主要污染物种类、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扎赉诺尔区所有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应逐步实现环境应急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具体包括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实现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的对接。另外，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积极筹措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建立健全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和污染物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和决策提供信息保障。

1.4 加强环境应急预警的科研工作

涉及环境应急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加大环境应急预警科研工作的投入，加强环境应急预警领域的科研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收集境内和扎赉诺尔区以外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预警分级与准备

2.1 预警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文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预警分级，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颜色依次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事态可能扩大；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事态有扩大趋势；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应急指挥部收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相应级别预警。

2.2 预警准备

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办公室结合接报的相关事件信息，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事故

涉及或影响的范围，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

(1) 通知各应急组成员参加应急会议，分析事故情况及预期发展态势，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等；

(2) 各应急组检查人员及应急物资、装备情况，提出不足和需要支援的项目；

(3) 辖区内相关污水处理厂报告应急事故池储存能力及可接纳的污水量；

(4) 现场处置人员备齐防护装备、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资等；

(5) 保持与消防、防疫、公安、交警、城管、监测、卫生等专业救援部门的信息沟通，以备随时开展外援医疗救护、委托监测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3、预警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须认真落实值班制度，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相关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或有关单位报告事件信息，需对报告进行登记记录，以便事后进行查阅和总结。

对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或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应急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4、预警信息发布

由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舆情组研判后指定专人负

责对媒体和公众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主动配合宣传部门；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5、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2) 发布预警：《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事件发生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

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责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所采取应急措施的效果实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应急措施。

预警解除应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由应急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进行，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态跟踪，直至事态

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

符合预警结束的条件如下：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 (2) 对污染源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7、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信息；
- (3)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行动。

8、预警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做好预警监测技术、人员和装备等的准备工作，本着“快速反应”的原则，加强扎赉诺尔区环境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与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站的联系，必要时请求第三方应急监测队伍支援。

9、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设昼夜值班室，并配备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保证 24 小时有效

的报警；统计应急指挥部所有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并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

四、应急响应和救援措施

1、应急预案启动

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位置及危害程度，决定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令，启动预案，各应急专业小组根据职责分工赶赴现场，采取响应的救援措施。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如下：

- (1) 因环境污染造成非生产人员死亡或中毒、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行政区域纠纷，引起群体影响的；
- (3) 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或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辐射污染后果的；
-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贮、销售、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突发环境污染，对环境和公众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
- (5)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可能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的；
- (6) 危险废弃物在处置、贮存、运输过程中因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 (7) 接到乡镇、或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请求；
- (8) 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指示；
- (9)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等情况时。

2、信息报告

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与处理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救援。当现场事故状态紧急，或可能发生事故后果扩大化时，现场人员可立即向 12345、火警 119、

公安联动 110、急救 120 紧急求救。

(1) 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环保投诉热线、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得知的重大环境事件隐患，必须立即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2) 各职能部门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指派执法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源头单位进行污染控制，防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

(3) 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接报后，立即由主管部门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4)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时间原因、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影响区域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5)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程序，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

(6)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对事故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对污染情况作出评估；

(7) 当事故得到控制，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写出事故分析报告，上报应急指挥部。

2.2 报告时限要求和程序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办公室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信息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向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应当报告总值班室，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向部内相关司局通报有关信息。生态环境部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Ⅱ级）

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报告。

如果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应急、环保和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119、110等电话求救，接到求救信号的相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当地政府、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各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危险化学品事故（泄漏或爆炸）已发生，且事态已扩大和蔓延，但事故单位或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导致事发地不明，无法实施应急救援，应采取以下搜寻措施：

（1）第一时间获悉的相关个人或部门应立即报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接到报告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同时立即报告区政府；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应迅速落实对所辖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进行联系、调查，电话联系不上的，要迅速派人前往；

（3）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应根据风向迅速组织力量，搜寻大气污染源；

（4）公安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搜寻；

（5）水利部门对辖区内河道进行搜寻；

（6）确定目标后立即报告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环境监测部门的报告：环境监测部门在常规环境质量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报告，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专家组成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组成调查小组对数据异常原因进行实地调查，形成结论。经调

查确认环境污染事件已发生或有明显发生趋势时，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污染源调查、控制、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责令停止可能导致事件扩大的各种行为。

应急指挥部根据反馈的信息初步确定事件级别，视情况通知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2.3 事故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2.4 通报可能影响的区域

(1)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跨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时，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要及时通报相关乡镇应急部门；

(2)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要及时向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分级响应

3.1 响应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分别负责不同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结合扎赉诺尔区的预警分级，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Ⅰ级应急响应由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Ⅱ级应急响应由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由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Ⅳ级应急响应由扎赉诺尔区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确定后，响应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应先期启动。上级处置力量到达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各级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的行动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

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事故的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蔓延扩大以致难以控制时，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扎赉诺尔区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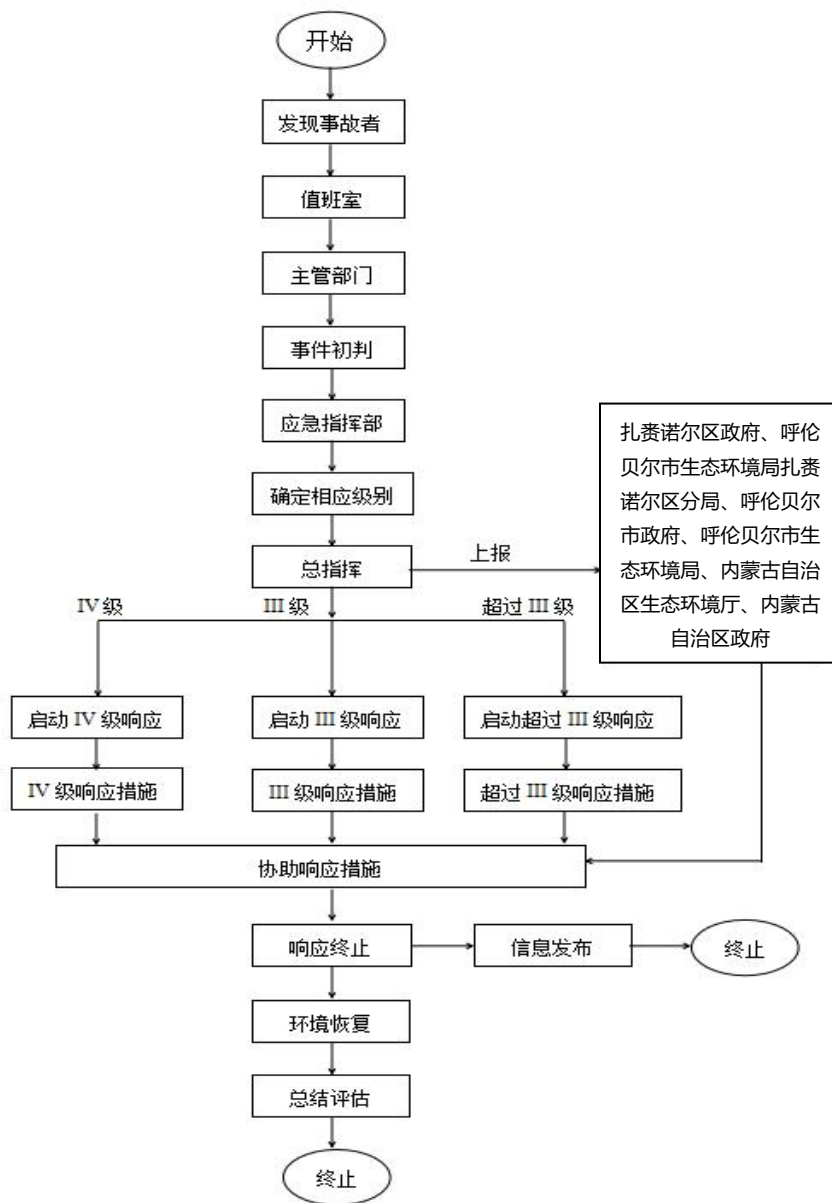


图 4-1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响应行动

(1) I、II、III级响应行动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向呼伦贝尔市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领应急工作组成员赶赴现场，在呼伦贝尔市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与相应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指挥与救援队伍一起配合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呼伦贝尔市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和国务院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救援工作的指挥权交接。

(2) IV级响应行动

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并向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通报有关情况；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

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或者总指挥指派副总指挥率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处理，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区、县通报情况；及时向呼伦贝尔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指挥与协调

4.1 指挥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协作成员单位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各自的应急职能，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救援行动。

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达现场后，应实施先期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救援；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6) 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5、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和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上报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应急队伍、物资和技术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同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派工作组赴事发现场指挥相关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上级应急救援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区级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交接指挥权，并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和原因调查等工作。

6、应急救援

本预案规范了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的先期处置和现场紧急处置措施，结合扎赉诺尔区风险源可能引发的典型风险事故类型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一般处置方案，区域范围内典型环境风险物质的具体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详见附件4。

6.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办公室。

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预警单位提供的预警内容，应在30min内快速做出综合分析，初步确定预警级别。依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和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相关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及时向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

对于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需直接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呼伦贝尔市政府汇报，并按指示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6.2 现场紧急处置

与事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地区应急处置力量，实行扎赉诺尔区、乡镇/街道和企业三级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

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建立三级应急救援控制布局。

(1) 企业范围事故控制：发生危险品泄漏，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将泄漏危化品控制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处理；

(2) 化工级范围事故控制：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爆炸燃烧，超越企业事故控制范围扩散至内其他企业的，在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的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将泄漏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控制在范围内进行处置；

(3) 旗市区级范围事故控制

发生危化品泄漏、燃烧、爆炸或企业外部运输事故，超越企业、化工控制范围的，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的同时，启动乡镇/街道和本应急预案。若事故的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在启动企业、乡镇和扎赉诺尔区应急预案的同时，还需启动更高行政级别的应急预案。

对于事故等级为一般的突发环境事件，依据污染物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敏感性，扎赉诺尔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立即确定事件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特性配备、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综合协调组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在事故现场不同区域设定明显标志。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和收集等。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的环境转移途径；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消防污水等污染物。

(3) 医疗救护组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监测组根据监测结果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及疏散区域，应急保障组确保救援物资和装备的生产、

调拨、供应工作。

(4) 社会稳定组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 舆情组及时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医疗救护组根据自己的职能范围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6.3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环境风险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特点，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6.3.1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一般处置措施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控制与急救的注意事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 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6) 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处理：

a.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b.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压；

c.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d.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e.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f.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泄漏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不仅污染环境，对人体也可能造成伤害，对可燃物质，还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可能。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现场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 4) 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 5) 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6.3.2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 (2) 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 (3)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4)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9)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10)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等)；

(11)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6.3.3 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发生地的周围环境；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和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二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和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6.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可能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6.3.5 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易燃液体通常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管道输送中，与气体不同的是，液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器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者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飘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或者普通泡沫扑救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处置要点如下：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 and 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储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50m²)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1) 比重比水小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2) 比重比水大而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时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3)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

这不仅需要大量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用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带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待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扑救原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者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6）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者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物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漏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6.3.6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气体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明火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处置要点如下：

(1)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取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储罐，冷却人员应选择储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3)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会自动熄灭；

(4) 储罐或管道关闭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气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黏合剂、弯道工具等）；

(5)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者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6) 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堵漏灭火；

(7)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8)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者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者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

(9) 气体储罐或者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阀门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立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6.3.7 气类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气类管道事故导致有毒有害气体（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氯气、氨气）泄漏、挥发，一旦发生事故，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有序实施应急处理处置与救援，相关处置要点如下：

(1) 切断事故源，防止爆炸火灾。组织人员切断事故源，如关闭阀门。事故现场应使用防爆工具并在最短时间内堵住泄漏源稀释泄漏气体，防止可能爆炸区域遇火发生爆炸；

(2) 控制危险区。警戒人员接到救援通知后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设备立刻赶赴现场担任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证交通畅通，隔离危险区，竖立危险警示标志，封锁道路，对周边实施交通管制，严禁闲杂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3) 监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的浓度，掌握有毒有害气体的扩散情况。通知下风向潜在危害范围内的人员撤离现场，具体范围应根据泄漏物质的种类及半致死浓度及物质扩散速率来计算；

(4) 组织污染区人员防护和转移。转移污染区人员时应注意：

1) 做好防护再撤离。污染区域人员转移前应佩戴好防护面具或者用湿毛巾、衣物捂住口鼻，扎紧裤脚和袖口，用雨衣、床单等把暴露的皮肤保护起来，尽量避免接触有毒有害气体；

2) 迅速判断上风方向。转移疏散人员时应迅速正确地判断风向，可通过观察树叶、手帕、烟层飘动方向来判断风向；

3) 防止继发伤害。保证人员转移的安全有序。

(5) 对受污染区实施洗消。根据有毒有害气体的物理化学性质，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同时要杜

绝洗消废水乱排乱放，以免造成二次灾害。

事故处置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1)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把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物降落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3) 延伸洗消。在污染源控制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进行全面彻底的洗消。

6.3.8 油类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采取拦截、围挡、导流等措施防止油污染蔓延扩散。针对油类泄漏场地污染、地表水污染，采取挖建集油池、构筑拦截坝等措施开展应急处置。针对管道火灾爆炸事故，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防范次生污染。

(1) 油污染场地事故应急处置

1) 收集泄漏油品

根据管道油品泄漏位置与泄漏量，在油品泄漏的下游低洼处，修筑集油池同时开挖导油沟，将泄漏油品汇集至集油池中，用防爆泵或真空抽油机对油品进行回收。集油池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2) 清运处置污染土壤

彻底挖掘和收集被泄漏油品污染的土壤，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污染土壤修复

针对油污染后的场地土壤，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修复处理，常用的修复方法有物理修复、化学修复、生物修复和联合修复。根据油品污染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修复方式。

4) 地下水污染修复

针对受油污染的地下水的修复，可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修复处理，常用的修复方法有原位修复和异位修复。根据油品污染的特点和场地地质特点选择合适的修复方式。

(2) 油污染地表水事故应急处置

1) 闸坝调控

当发现管道油品泄漏时，应充分利用河道上的闸门，控制好水位，做好溢油回收；

a.控制好溢油逃逸路线上河流相关水闸，包括管道泄漏点上游的水闸，根据上游来水量合理控制，即保证水位不漫过水闸导致溢油下泄，又不因为放水过多致使收油工作艰难；

b.尽可能关闭所有向溢油逃逸河流汇集的其他河流上的水闸，在水系发达地区，可通过关闸倒闸等分流水量，降低流速，缓解收油压力；

c.在无水闸的河流上，可采用筑坝措施，对不重要的河流筑坝闸死。

2) 筑坝拦截

泄漏油品进入沟渠、小溪、河流等水域后，可采取筑坝方式进行拦截。按照坝体结构与适用情况，拦截坝分为实体坝和控制坝；按照坝体材料，可分为草垛坝、沙土坝和活性炭坝。

a.沟渠、小溪构筑实体坝拦截：若沟渠、小溪内无水，直接在漏油点下游低洼处筑实体坝将沟渠、小溪闸死。在泄漏点附近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此存油。还应根据泄漏点及两侧的高差，估算可能泄漏的油量。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b.沟渠、小溪构筑控制坝拦截：若沟渠、小溪有水，当水面宽度不大于 10m 的沟渠、小溪及河流时，在管道泄漏初始，专用抢险物资到来之前，应以草垛为原料构筑草垛坝进行拦截。当河流、沟渠及小溪的水面宽度在 20m 以下时，应在泄漏点下游低洼处或管道泄漏处筑控制坝(堰)。

泄漏点周围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此存油。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c.沟渠、河流附近发生泄漏的围堵：若管道在离沟渠、小溪及河流等水域较远的地方发生泄漏，应首先考虑地形地势，在地势低洼处且易流向附近沟渠、小溪或河流的部位砌筑实体坝，坝体高度不宜小于 1.5m。同时，在远离水域的部位挖集油坑和导油沟，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坝体材料宜就地取材，夯实坚固。集油坑及实体坝围起来的容积应能满足油品泄漏量在油槽车到来之前的存放。

3) 围油栏拦截

泄漏油品进入水面较宽的河流后，应采用围油栏进行拦截收油工作。围油栏种类一般有篱笆式和窗帘式，窗帘式围油栏又分为固体浮子、充气浮子和岸滩型围油栏。篱笆式围油栏由浮子、镇重、锚链及栏裙组成，此种围油栏抗垃圾杂物能力强，适用于平静水面的河流。

河流中拦截漏油应准备的物资有围油栏。围油栏主要由主框架、浮体、连接框、拖网组成，拖网和框架可分离，收满时可更换拖网。围油栏使用于拦截漂浮在水面上的高倾点原油（固状油块）、焦油球、吸油材料或固体垃圾。

4) 泄漏油品收集

熟练掌握收油设备、机具和物资的属性，并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将泄漏油品及其所污染的水、固体杂质等收纳至安全的地方。

a.泵。适用于倒运或回收陆上被围堵在一定范围内，相对量较大、较集中的泄漏油品。采用可对原油、成品油、含油泥浆等进行作业的防爆型泵类，具体应结合泄漏油品的物理特性（粘度、挥发性等）选择适合参数的泵及其附件。

选择可直接利用或易于现场修筑的地方，便于泵类及其配套设备、装运泄漏油品的容器进出现场作业，合理布放作业面和收油设备。应综合考

虑油罐车、轻便储油罐或储油囊的位置、泵的吸程是否满足、泵吸入口是否能将大多数油品倒空到该处、是否存在即使经过现场修筑也无法将油品直接泵入罐车，需要多台泵、罐接力倒运装车等各种因素。

对于泄漏量较大、水面上的油层厚度大于 3cm 的现场回收，可在岸边再挖一个集油坑，将水面上的油品直接引入坑内，引流渠的沟底高度与水面平齐。将集油坑内的油品直接用泵排油入罐。

b.吸油栏、吸油毡联合吸油。在油层较薄、收油机回收效果不好的时候，应考虑采用吸油毡和吸油栏进行吸附，设置的吸附点应优先考虑有桥梁的河段，亦可利用围油栏制造静水区，在上游投放吸油毡，增大吸收效果且便于打捞，吸油毡和吸油栏按照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法处置。

c.凝油剂。在静水、油层薄和相对面积较小的区域，宜选择采用凝油剂进行油品回收。同时采用船只和吸油栏配合作业。

5) 残油清理

a.消油剂结合活性炭坝清油。在桥上或水闸上游人工抛撒消油剂处理残余油花。消油剂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同时在桥上或水闸下游适当河段修筑活性炭坝，以进一步提高油品清理效果。

b.燃烧或焚烧。使用便携式多用途焚化炉处理少量的固体油污物。大量的固体油污物运至化工垃圾场焚烧处理。对于水面油品不易回收时，使用耐火围油栏将油品圈围至水流平稳且周边环境空旷的河段点燃。燃烧法相对其他油品回收方法能较好的保护环境且费用较低。

c.河道清理及拦截点依次撤除。在确定油品泄漏抢修完成之后，依次从油品入河点沿河岸两侧清理残留在土体和植物上的油污。拦截点也依次从上游向下游撤除，最后一个拦截点在上游全部清理完毕符合要求后，再予撤除。

d.细菌降解。对清理完的河道和土地，可委托专业机构采用生物降解的方法进一步净化水中的残余油污。

6.3.9 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1) 确定废水泄漏发生的位置、引发泄漏的原因，明确附近河流、水体的位置及距离；

(2) 污水截留，开启事故池收集。立即用沙包封堵装置暗沟排水口及装置明沟出水口，让事故污水截留在围堰内；没有围堰的，有条件时，设置临时围堤收集泄漏物料和污水；

(3) 污水监控。启动应急监测，严密监控污水流向和污水浓度，防止污水流入外排废水管道系统；

(4) 如事故池失控，根据情况外围增设围堰；

(5) 如果事故水池和雨水收集池不能满足废水的储存，将要污染外界环境，按照如下方法处置：

1) 污水截留或拦截

立即用沙包封堵暗沟排水口及明沟出水口，设置临时围堤收集污水。具体方法如下：现场处置组将沙石混泥装入编织袋。以排污口为中心，设置半径为 10m，高度为 1.5m 的拦水围堰，对排水进行暂存，增加排水在围堰中的存放时间。

若污水溢流到附近农地时，应挖坑或启用洼地收集污水，如果有条件铺设塑料布防渗避免大面积污染。若发现事故时，污染物已经地表径流或沿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则需立即筑坝拦截污水，如果已污染的区域较长，应多设置几个拦截坝或截留坝。

2) 污水处置

依据扎赉诺尔区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理化性质，可能进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可分为酸碱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三大类。对于酸、碱污染，可采用中和法处理；对于有机污染，可使用吸油棉等将水中的油类等污染物组分吸收；再投加一定量的活性炭包吸附水中的污染物。然后，以最快的速度用罐车转移进行处理。对无法收集的残留污水经稀释、吸油、活性

炭吸附等手段进行处置,处置后残留的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对于重金属类污染物,可根据重金属的理化性质,向水体中投加石灰或硫化物通过化学沉淀法净化去除,而后再投加足量活性炭吸附去除水中残留的重金属。

水体受到重金属污染,需由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受到酸碱污染和有机污染后需依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等级,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依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和迁移、扩散特点,在下游河道中设置多级截留或拦截屏障,通过多级净化处理消除事故对下游流域的影响。

3) 污水监控

严密监控污水流向和污水浓度,防止污水沿着雨水排水沟外排,开展应急监测,有污染时,警告提示;事故污水收集完毕后,根据监测数据对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采取适当修复措施;事故处理过程中污染的土壤按照固体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理。

(6) 污水排放得到控制处理后,要“善始善终”,直至全部污水和残余物料得到彻底回收,不得残留污染物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要按照固体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

6.3.10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接到报警后,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救援组织力量并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前往事故地点协助救援。

(1) 设定区域和疏散

建立核心区、波及区、警戒区,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根据储量、泄漏程度、地形、气象等,对泄漏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在距离泄漏点至少半径 800m 范围内实行全面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志。疏散无关人员,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核心区、波及区、警戒区内的周边人员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对以上区域内的幼儿园、学校、商场等公众聚集

场所应重点组织有序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核心区、波及区。

(2) 消除火种

立即在核心区、波及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核心区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进入核心区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

(3) 泄漏处置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避免液体漏出。

(4) 火灾扑救

选择正确的灭火剂进行灭火，适当的时候对运输车的罐体进行降温。

(5) 泄漏物及消防废水处置

1) 如果泄漏或者火灾发生在桥上，迅速用沙袋围堵泄漏物，然后进行收集。如果无法围堵则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桥梁设计的应急池，根据泄漏物的酸碱特性，首先进行中和，然后用自吸罐车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收集的泄漏物，通过加水稀释、吸油、活性炭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置。处置残留的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2) 如果泄漏或者火灾发生在普通路面上，迅速用人力或者机械在路基旁边挖坑并铺上塑料布收集，根据泄漏物的酸碱特性，首先进行中和，然后用自吸罐车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收集的泄漏物，通过加水稀释、吸油、活性炭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置。处置残留的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6.3.11 放射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泄漏事故

1) 发生丢失、被盗和泄漏事故应立即撤离有关工作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及水源的污染，污染现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2) 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对可能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或者损伤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彻底清除污染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院救治及处理措施;

3) 接到有残余辐射的汇报后,立即命令封锁现场,实行现场警戒;同时综合协调组疏散引导做好道路管制,保障救援车辆、人员的通行,控制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4) 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处理提供协助;

5) 应急救援办公室根据总指挥的命令,向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做好事故材料的收集工作,为事故调查做准备;

6) 如果有人受到辐射,医疗救护组护送受辐射人员至医院检查;

7) 要做好现场通讯联络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内部录像和拍照,以备事故处理的需要;

8) 公安人员到达后,各组相关人员要根据公安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证据,协助公安机关查找丢失放射源;

9) 如果有新闻媒体来访,由舆情组做好接待工作,对丢失放射源基本情况公告和警示,说明其危害性;

10) 事故调查结束后,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 放射性污染或人员超剂量照射事故

1) 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放射性污染或人员超剂量照射事故后,立即报告,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域;

2) 现场处置组穿好防护服进入现场,组织辐射情况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选定安全场所作为指挥部的位置并树立指挥部标志,同时把辐射检测情况及时汇报;

3) 根据辐射检测情况, 命令综合协调组疏散引导封锁现场, 实行现场警戒; 同时疏散引导做好道路管制, 保障救援车辆、人员的通行, 控制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救护人员对受辐射人员进行救护, 送至医院治疗。同时根据情况, 决定是否对其他人员进行身体受辐射情况的检查;

5) 应急专家组提供核放射源的资料, 协同环保部门对水、大气等受污染程度进行检测, 制定洗消措施。同时把检测结果报告应急指挥部。

6) 应急指挥部根据大气、水受污染程度, 安排现场救援组的医护人员协同环保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处理, 直至污染消除为止。

7、扩大应急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 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 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

(1)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的发展态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报告, 请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事件的严重危害, 需要实施扩大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提请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请求各方力量及扎赉诺尔区境内相关力量支援;

(3)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 并有可能危及周边地区环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提请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请求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部增援。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 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 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8、现场急救重点

(1) 抢救人员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千方百计抢救现场被困人员。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承担抢救任务的人员要保护好自身安全。医疗抢救人员要视情况在现场及时进行必要的抢救，并快速、安全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医院全面抢救。

(2) 排险与抢修工作

高效快速进行排险抢修是控制事故蔓延、消除事故的关键，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危化品爆炸、泄漏控制、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火灾扑救工作。尽可能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和泄漏，对现场泄漏物要及时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扑救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理化特性，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3) 紧急输散警戒

化学品事故有可能对周围人员环境安全构成危害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将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沿上风向两侧进行紧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处于事故发生点的上风向。

(4) 抢险物资供应

抢救排险、抢修时所需物资是应急救援的必要保障，应急保障组按照分工要有充分准备，一旦需要能及时调运，投入现场救援需要。

9、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组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

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9.1 应急监测总体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的总体要求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布点、方法和监测频次均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 根据区域内的危险目标，以及危险目标发生事故的类型，确定应监测的项目是相关检测项目等。监测的对象监测分析方法的选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法的相关方法选择进行。

9.2 应急监测具体要求

应急监测组根据事件企业的类型、事故类型，选择需要监测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将污染物质种类汇报给总指挥，携带必要监测设备赶赴事故现场。应急监测组通过监测和监控结果判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变化趋势，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发展趋势上报给总指挥，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具体工作开展要求如下。

9.2.1 布点原则

(1) 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 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9.2.2 布点位置

(1) 环境空气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2) 地表水

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3) 地下水

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络法或辐射法在周围2km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

(4) 污染土壤

①参照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区别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泄漏、化工原料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的区域土壤环境,应进行土壤环境应急监测。

②根据事发企业泄漏涉及到的物质类别确定监测项目。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9.2.3 采样频次

为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进行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体现，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不尽相同，见表 9-1。

表 9-1 应急监测频次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 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4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环境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2km 内设监测井	初始加密（4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土壤污染事 故	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生时 1 次，应急解除后 1 次，场地污染恢复后 1 次

9.2.4 应急监测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1）已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根据已知污染物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同时，应考虑该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a.对固定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固定源单位的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等）的调查询问，以及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位置、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等的调查，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b.对流动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有关人员（如货主、驾驶员、押运员等）的询问以及运送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外包装、准运证、押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调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同时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鉴定和确认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2) 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项目的确定

a.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b.如发生人员或动物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c.通过事故现场周围可能产生污染的排放源的生产、环保、安全记录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d.利用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e.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f.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9.2.5 监测方案的确定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参见表 9-2。

表 9-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SO ₂ 、NO _x 、TSP、 PM ₁₀ 、PM _{2.5} 、CO、 硫化氢、氨、非甲 烷总烃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3次/天) 监测,随着污染物 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 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3次/天) 监测,随着污染物 浓度下降逐渐降 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2次/天或与事故发 生地同频次(应急 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1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 污染事故	pH、氨氮、硝酸盐 氮、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氰化物、 砷、汞、铬(六价)、 总硬度、铅、氟化 物、镉、铁、锰、 溶解性总固体、耗 氧量、硫酸盐、氯 化物、总大肠菌 群、细菌总数、石 油类	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 点;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 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 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设 置采样断面(点)	1次/天(应急期间)
地下水环境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2km内设监测 井	1次/天(应急期间)
土壤环境 污染事故	pH、砷、镉、铬、 铜、铅、汞、镍、 锌、铬(六价)、 石油烃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1次/天(应急期间)
		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次/天(应急期间)
		对照点	1次/应急期间

9.3 监测单位、仪器与人员防护

监测单位为企业自有监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去除事故发生地责任单位自己配属的仪器、试剂之外,相应的仪器设备由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第三方检测单位支持,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需要请求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支援。扎赉诺尔区可借助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和上级监测单位。事故发生时,监测人员根据污染事故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 对于有毒有害气体的防护，应重点采用呼吸道防护的方法，使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和戴橡胶手套等；

(2) 对不挥发的有毒液体，主要采用隔绝服防护；

(3) 对于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

参与事故应急监测的人员，只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才能参与事故应急监测工作。

9.4 应急监测数据报告与发布

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据此展开相关应急措施；同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监测数据。

10、安全防护

10.1 建立警戒区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应急指挥部在应急专家组的建议下划分核心区、缓冲区、警戒区。划分区域时应当结合实际事故情形，依据环境污染事件物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特性、可能的泄漏量、当时的风速、风向、周边地形。若发生火灾，同时还要考虑可能的火焰辐射热及烟的波及范围。

(1) 事故中心区域

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高，有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2) 事故波及区域

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

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3) 事故警戒区

事故警戒区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其范围应视现场事故情况和气象条件而定，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以上区域距事故现场距离的确定一般原则：特殊危化品事故或在不同气象条件（事故现场风向风力等）下发生的危化品事故应视当时事故的特殊性确定相应的区域范围。

根据事故大小、类别、级别设定危险区隔离范围。社会稳定组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同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除消防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10.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应急救援时，所有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相关程序。未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和许可，任何人不能随意进入事故警戒区，以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和人身安全。

10.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换去受污染的衣物。

10.4 现场人员的撤离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紧急疏散的需要，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如饮水、食品和棉被等。疏散、撤离路线应依据事故发生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撤离。撤离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故，做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包括友邻单位人员）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10.5 物资的疏散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物资疏散，优先疏散那些可能扩大火势有爆炸危险的物资。而后，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如档案资料、高级仪器、设备等。疏散出的物资应堆放在上风向的安全地带，不得堵塞通道，并派专人看护。

11、信息发布

应急救援工作的所有信息均应报送应急指挥部，经应急指挥部及应急专家组成员研判后，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办法对事故的具体情况进行如实发布，正确引导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演进过程，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发布，每个阶段发布内容侧重有所不同：

(1) 事前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告知公众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的起始时间和延续时间等，及时发布公众在突发事件爆发前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应做好的相关准备工作；

(2) 事中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和发展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和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受影响的群体及行为建议等，让公众了解、监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行为。对突发环境事件流传的各种谣言采用权威方式有针对性地予以澄清；

(3) 事后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应急处置中的经验教训，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结果，恢复重建的政策规划和执行情况，受灾群众的救济和赔偿等。信息发布的方式可以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进行。

12、应急终止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应急专家组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应急结束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由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宣布响应结束。

12.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2.2 应急终止程序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环境应急处置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12.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五、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要进行善后处置，善后处置包括：

(1) 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2)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区政府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2、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往往是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释放等情况同时存在，尤其是化工企业最为突出，因此，在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过程中，要尽量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易燃性、毒性和腐蚀性等特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及防范措施如下：

(1)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大量消防水的使用对地表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针对消防水各事故单位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池，第一时间将事故消防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2)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气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各事故单位和监测人员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制定人员撤离路线及交通管制措施；

(3) 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到地下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各事故单位应制定三级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物质通过水、土壤等环境通道进入外环境；

(4)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因不科学收集处置而导致累积性污染。事故应急结束后应由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对污染土壤进行规范收集,无害化处置。

3、调查评估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程序结束后,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取证工作,编写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故原因,确定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总结。从实际出发,提出科学、有效的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4、恢复重建

事发责任单位在应急终止后应尽快清理事件现场的残留物,对残留污染物进行安全转运或无害化处理,尽量恢复环境的质量和功能;对有放射性污染的现场后期处理以及难降解毒性的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理,要严格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对损坏的环保设施和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投入使用。环境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后期处理和生态恢复进行监管。应急工作流程见附件3。

5、善后赔偿

应急终止后,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对被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工作。

六、应急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

扎赉诺尔区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在行政区域内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根据各自的应急职责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预警、监测、处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保证其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熟练程度和协调性，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各种装备的可靠性。结合我区企业行业特点，建立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指挥决策和善后处置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将社会上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部门、企业等纳入到应急救援队伍中，组成应急协作网络，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2、经费保障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由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提出预算，经扎赉诺尔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扎赉诺尔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扎赉诺尔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工作所需的先期的物资和器材储备资金投入，预备必要的补偿资金；适当安排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运转经费，确保突发污染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会同保险公司等部门做好后期有关资金理赔、补偿工作，储备和保证后期足够的受灾群众安置费用。

3、物资保障

(1) 有环境风险源的企业或单位，应根据自身风险源的特点贮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具备处置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物资供应，民政等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

集。扎赉诺尔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详见《扎赉诺尔区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3) 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已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建立应急物资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4、装备保障

扎赉诺尔区环境应急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相关装备（设备）的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卫生部门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5、医疗保障

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车辆。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紧急输送受伤或中毒人员，提供院前急救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工作，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后续治疗。

6、交通运输保障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

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

7、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要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维持治安秩序。

8、通讯保障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至少确定 1 名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负责人或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扎赉诺尔区环境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分队间的联络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提供相应的污染源或污染物的有关信息支持与保障；扎赉诺尔区水利局提供相关水文数据；扎赉诺尔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贮量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9、科技支撑

(1) 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将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应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扎赉诺尔区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水平；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系统的能力建设；

(2) 动态调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大的重点企业情况，制定响应的计划，配备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和信息传递处理系统，提高本区重点污染源的自动实时监测能力建设。

10、应急联动机制

综合协调组承担应急联动任务，与扎赉诺尔区应急指挥部、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各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工业、企业以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进行应急联动，提高对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准确把握重点，做到事故报告及时、任务分工明确、联动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果断，提高扎赉诺尔区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办公室应当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综合判断，需要进行联动的，综合协调组直接组织、协调、指挥、调度有关联动单位开展应急联动，突发事件扩大到不可控，需要上级政府等有关单位联动时，由综合协调组负责联动。应急联动工作终止后，应急联动单位应当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处置情况和有关信息。应急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给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大小，决定上报上级政府部门。

七、应急培训及演练

1、应急预案演练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政府应急救援能力。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模拟演练，特别是要借助消防救援力量开展实战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地完善和提高，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证。

(1) 演练准备

演练前应完成以下前期准备工作：

- ①演练紧急事件的类型，演练地点、日期、时间；
- ②参加的人员及其责任内容；
- ③演练步骤；
- ④演练场地的布置，参加人员的选用；
- ⑤进出演练现场的路线；
- ⑥演练结束的通知程序及终止演练的程序；
- ⑦演练的讲评方式。

(2) 演习范围与频次

- ①演练范围为扎赉诺尔区境内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风险的场所；
- ②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两次应急演练，桌面推演一次，现场演练一次。

(3) 演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 ①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②急救及医疗；
- ③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
- ④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⑤周边交通控制及管理；

⑥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⑦向上级报告情况；

⑧事故的善后工作。

(4) 演练程序

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开始。

①接警与报告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故通报，值班人员问清事故情况，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类型、特征，并做好记录告知应急指挥部领导。

同时，应急办公室立即对接警情况与举报人复核，若无异常情况发生，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领导，经领导研究确认后，下达解除预警令；若情况属实，根据现场情况判断事件级别，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预警，进入应急状态。

②进入应急状态

a.启动应急预案，向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所有成员通报突发事件的初步调查情况；组织救援力量奔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件发展。

b、实施现场警戒。在事故现场拉起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

c、实地勘察。重点核实环境污染种类、严重程度，判断风向，查看并记录事故现场状况，包括事故对土壤、水体、大气环境的危害；对人身的伤害；对设备、物体的损害，以及事故的破坏范围和周围环境状况等，进行影音记录。

③应急措施

企业立即停止作业，并以最快时间保证救援物资到位，协助技术员，监护现场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对现场进行有效监护。

④环境监测

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判断事件污染程度，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并跟踪事件，持续监测。

⑤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影响采取处置措施，利用应急物资，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及时清运污染物。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部门支援，同时做好周围人群的疏散、撤离工作。

⑥应急终止

监测结果显示污染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且区域内环境污染已经基本消除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向现场应急小组及参演人群发出停止应急状态令。

⑦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应急小组停止应急，清点人员和设备器材，并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工作。应急监测组编制应急监测报告。

（5）预案的评估与修正

通过对预案演练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措施，对预案进行完善和修正。

（6）演练资料保存

对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记录、演练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进行归档，长期保存。

2、宣教培训

2.1 宣传教育

（1）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为牵头部门，联合各乡镇/街道、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扎赉诺尔区、各乡镇/街道、工业和基层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应急知识、经济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的普及工作。

(2)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平息各种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误传、谣传。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2 培训

2.2.1 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1) 应急人员培训内容

- a. 如何识别危险；
- b.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c. 危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 d.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e. 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
- f.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2) 监测人员培训内容

- a.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b. 应急监测的基本方法；
- c. 便携式现场应急监测仪器的使用方法；
- d. 特征污染物和常见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方法；
- e. 监测布点和频次基本原则；
- f. 现场监测人员自身防护的要求；
- e. 应急监测设备、耗材和试剂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3) 公众培训内容

- a.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b.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c. 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训练；
- d.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e.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f.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g.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4) 培训的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厂区内黑板报和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2.2.2 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八、奖惩措施

1、表彰与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和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在应急救援、处置污染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严防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救援、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

(4) 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命令，不服从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九、附则

1、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2、预案编制和解释

本预案由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由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3、预案修订

本预案要定期评估,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如果实际需要和情势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中发现了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报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审定。

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附图

附件 1：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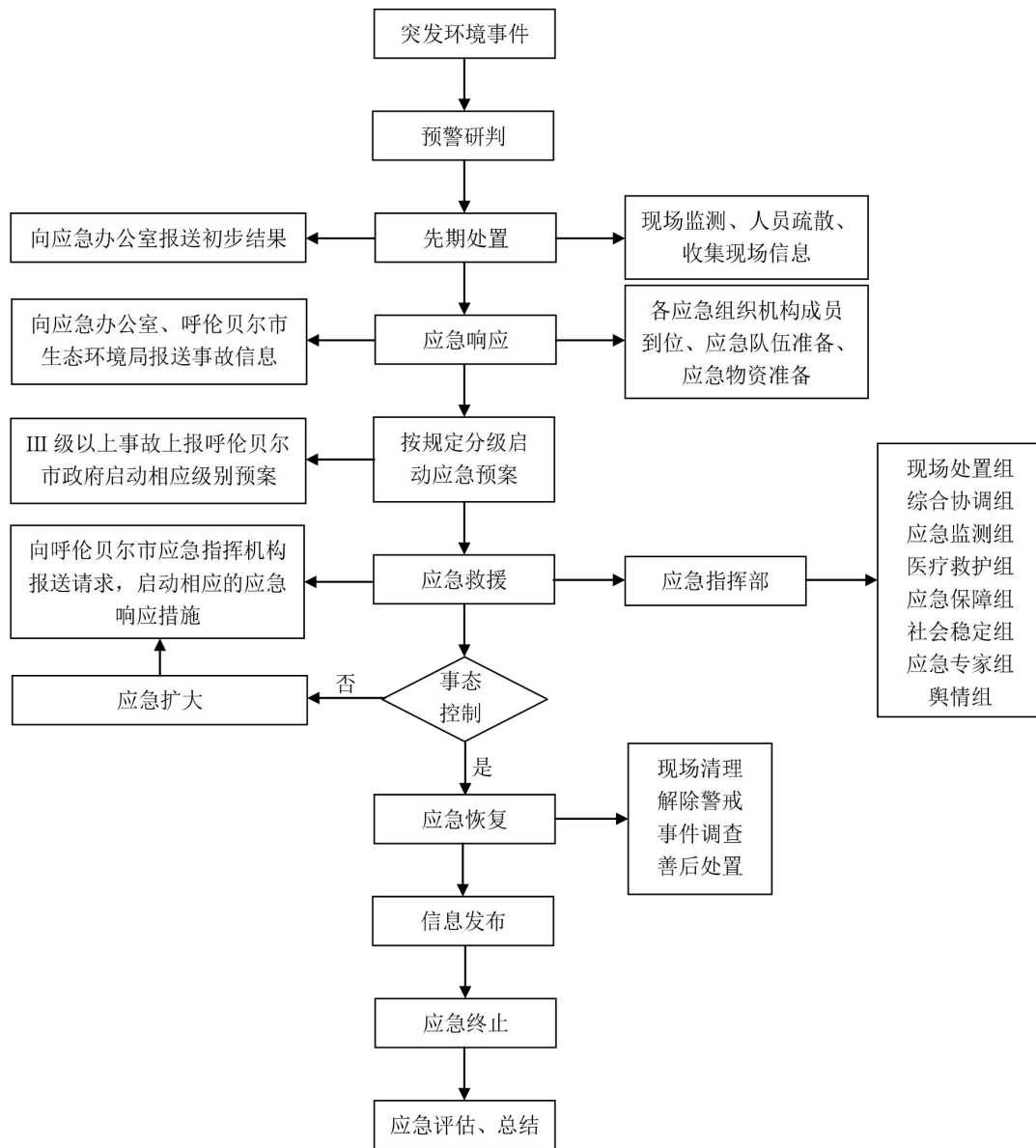
应急救援机构	应急组织岗位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人民政府	区长	布尔金
	副总指挥		副区长	高旭斌
应急办公室	主任	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王国志
	成员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室主任	林扬
应急专家组	组长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局长	赵树钰
	副组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广忠
	成员	农牧水利局	局长	王志国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区委	办公室副主任	宋虹飞
	副组长	人民政府	政府办副主任	乔帅
	成员	交通警察大队	大队长	杜永利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赉诺尔区分局	局长	赵树钰
	副组长	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余宇
	成员	工业和科技局	局长	吕学君
		公安局	副局长	赵强
		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建
		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杜战滨
成员	农牧水利局	局长	王志国	
应急监测组	组长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长	林扬
	副组长	农牧水利局	副局长	李彦帅
	成员	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建
社会稳定组	组长	公安局	局长	杨波
	副组长		副局长	赵强
	成员		治安大队教	臧海涛

			导员	
应急保障组	组长	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王国志
	副组长	财政局	局长	郭志勇
	副组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李广忠
	成员	发展改革委	主任	张晓宇
	成员	工业和科技局	局长	吕学君
	成员	民政局	局长	闻丽
	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杜战滨
	成员	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张熙文
	成员	综合执法局	局长	吴刚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刘文涛
	副组长	人民政府	政府办副主任	乔帅
	成员	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罗政达
舆情组	组长	区委宣传部	部长	吴振丽
	副组长	区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杨刚
	成员	融媒体中心	书记	程延鹏
	成员	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赵树钰

附件 2：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及手机号
1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3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4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5	呼伦贝尔市农牧和科技局	
6	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 3：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 4：典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

液氨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p>风险描述：液氨泄漏时，从泄漏处冒出大量的烟雾，周围环境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泄漏处的设备、管线发冷，严重时结冰。并且液氨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事件，对周边环境和人体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进入土壤将引起土壤污染，事故废水流入地表水后将引起水质恶化，破坏水生生态系统。</p>	
<p>应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警、确定事件级别，并上报上级部门； (2) 由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若事件的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或可能超出企业范围，由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上级指挥人员到场后，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的落实； (4)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估算泄漏量，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同时，制订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尽快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 (5) 确定事发地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及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进行疏散； (6)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补充和供应，应急疏散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7) 制定工艺、设备和事故现场的恢复措施。 	<p>责任岗位</p>
<p>报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漏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和事故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 (2) 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并核实后，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乡镇/街道应急 	<p>事故所在地</p>

	<p>指挥部；</p> <p>(3) 企业、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总指挥根据事件的级别确定是否上报；</p> <p>(4)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接报 4 小时内上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p> <p>(5)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经事故核实和级别确认后，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的事故，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信息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p> <p>(6)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泄漏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p> <p>(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写事故分析报告并报应急指挥部；</p> <p>(8)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p> <p>(9) 事故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或因大气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时，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报告程序上报。</p>	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上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预案启动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时，下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排查	<p>(1) 对于已明确事故企业的事故情形，由企业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确定液氨泄漏点、泄漏原因、泄漏量和预期发展趋势；</p> <p>(2) 对于接到群众举报，泄漏企业未知事故情形，和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迅速对所辖范围内可能涉及液氨泄漏、排放的企业逐一联系、调查，电话联系不上的要迅速派人前往；同时，</p>	

	根据水体 pH 或大气氨气的浓度变化特征进行快速溯源。	
控源 截污	<p>(1) 泄压、排空。当罐体开裂尺寸较大而无法止漏时，迅速将罐内液氨导入其他储罐中。</p> <p>(2) 大量泄漏时，用带压力的水和稀盐酸溶液，在事故现场布置多道水幕，在空中形成严密的水网，中和、稀释、溶解泄漏的氨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废水。对附近的雨水口、地下管网入口进行封堵，防止可燃物进入造成二次事故。</p> <p>(3) 体积较小的液氨钢瓶在倒氨过程中发生泄露，无器具堵漏或泄露无法控制时，可将其浸入水中。</p> <p>(4) 器具堵漏：①管道壁发生泄露，又不能关阀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胶、堵漏带等器具实施封堵；②微孔泄露可以用螺丝钉加粘合剂旋入孔内的办法封堵；③罐壁撕裂泄露可以用充气袋、充气垫等专用器具从外部包裹堵漏；④带压管道泄露可以用捆绑式充气堵漏袋，或使用金属外壳内衬橡胶垫等专用器具施行堵漏；⑤阀门、法兰盘或法兰垫片发生泄露，可用不同型号的法兰夹具并注射密封胶的方法实施封堵，也可直接使用专用阀门堵漏工具实施堵漏；⑥对液氨钢瓶可先用密封器堵漏，然后用专用工具处置。</p> <p>(5) 若泄漏液氨或氨水进入外部水环境时，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同时向水体中投加稀盐酸进行中和处理；</p> <p>(6) 若泄漏液氨造成土壤污染时，迅速将被污染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p>	
检测	<p>(1) 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p> <p>(2) 环境空气：以泄漏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观测大气中氨气含量分布与</p>	

	<p>变化。</p> <p>(3) 水环境：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点，监测频次建议每天 4 次，观测水体氨氮含量或 pH 值在不同位置及其随时间的变化。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或降低监测频次。</p> <p>(4) 土壤环境：在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一定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观测土壤的氨氮或 pH 值。同时，设置对照样。监测频次一般为事故发生时 1 次，应急解除后 1 次，场地污染恢复后 1 次。</p>	
后勤保障	<p>(1) 应急车辆的安排和调配；</p> <p>(2) 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人员安置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p> <p>(3) 交通调度；</p> <p>(4) 电力、通讯、燃气和饮水保障；</p> <p>(5)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p> <p>(5)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p>	
恢复处置	<p>(1) 群众回迁；</p> <p>(2) 工艺设施维修、鉴定和恢复生产；</p> <p>(3) 水体恢复；</p> <p>(4) 土壤恢复；</p> <p>(5) 责任赔偿。</p>	
注意事项	<p>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技术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穿全密封阻燃防化服。堵较大泄露时，应内穿棉衣裤，外穿防化服，在处理液态氨泄漏时应佩戴防冻伤防护用品。</p>	

天然气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p>风险描述：天然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比空气轻。如发生泄漏能迅速四处扩散，引起人身中毒、燃烧和爆炸等风险。</p>	
<p>应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警、确定事件级别，并上报上级部门； (2) 由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若事件的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或可能超出企业范围，由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上级指挥人员到场后，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的落实； (4)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估算泄漏量，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同时，制订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尽快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 (5) 确定事发地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及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进行疏散； (6)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补充和供应，应急疏散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7) 制定工艺、设备和事故现场的恢复措施。 	<p>责任岗位</p>
<p>报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漏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和事故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 (2) 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并核实后，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 (3) 企业、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总指挥根据事件的级别确定是否上报； (4)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接报 4 后小时内上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p>事故所在地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p>

	<p>(5)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经事故核实和级别确认后，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的事故，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信息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p> <p>(6)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泄漏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p> <p>(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写事故分析报告并报应急指挥部；</p> <p>(8)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p> <p>(9) 事故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或因大气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报告程序上报。</p>	
上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预案启动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时，下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排查	<p>(1) 对于已明确事故企业的事故情形，由企业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确定天然气泄漏点、泄漏原因、泄漏量和发展趋势；</p> <p>(2) 对于接到群众举报，天然气泄漏企业未知事故情形，和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迅速对所辖范围内可能涉及天然气泄漏的企业逐一联系、调查，电话联系不上的要迅速派人前往；同时，根据风向迅速组织力量，搜寻污染源。</p>	
控源截污	<p>(1) 由于误操作失误、设备、管线腐蚀穿孔、损坏、密封老化引起密封失效、压力表损坏和管道破裂引起的天然气大量泄漏的处置措施：①如果只是天然气泄漏，没有火灾则用便携式</p>	

	<p>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站场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自动或人工手动切换，放空站内管线气体，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拉响警铃，人工手动关闭进站阀和出站阀、打开站内所有手动放空阀、开始对站内进行事故初步控制；②如果是天然气泄漏着火，应首先找到泄漏源，关断上游阀门，使燃烧终止。</p> <p>(2) 减压站法或螺栓处轻微泄漏的处置措施：①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切换至用管路。隔离漏气的设施或管线；②对于有把握处理的轻微泄漏，利用防爆工具对螺栓进行紧固处理；③紧急情况下对站场泄漏阀门，管段、泄漏的设备连接部位可采用高压堵漏器进行紧急堵漏。</p> <p>(3) 输气管道天然气泄漏处置措施：①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燃管、安监等部门，迅速组织疏散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并告附近居民熄灭一切火种，严禁烧火做饭、并开电源；②现场指挥人员迅速赶到出事地点，协助当地相关部门，围控事故区域，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确保武官、人员、居民群众远离危险区；③当泄漏天然气威胁到运输干线时，应协助当地政府立即停止公路、铁路、河流的交通运输；④现场指挥人员进一步摸清事故现场泄漏情况，评估事故发展状况、影响范围，将情况立即汇报领导小组；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封堵泄漏部位；⑥发生事故后，专业抢修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现场，及时挖出泄漏处管沟土房，在抢修焊接过程中，要用轴流风机强制派出沟管的天然气，并进行不间断的可燃气体监测和安全监护。</p>	
<p>检测</p>	<p>(1) 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天然气浓度现场检测；</p> <p>(2) 以泄漏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p>	

	<p>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p> <p>(3) 在事故发生地,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在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在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4次/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需要,可适当增加或降低监测频次。</p>	
后勤保障	<p>(1) 应急车辆的安排和调配;</p> <p>(2) 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人员安置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p> <p>(3) 交通调度;</p> <p>(4) 电力、通讯、燃气和饮水保障;</p> <p>(5)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p>	
恢复处置	<p>(1) 群众回迁;</p> <p>(2) 工艺设施维修、鉴定和恢复生产;</p> <p>(3) 责任赔偿。</p>	
注意事项	<p>使用防爆型防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严禁携带、使用非防爆工具和非防爆通讯、照明器具。</p>	

加油站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p>风险描述：加油站现场加油机、油料外溢、加油车辆等发生火灾，未完全燃烧烃类、氮氧化物和烟尘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灭火含油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应急程序</p>	<p>(1) 接警、确定事件级别，并上报上级部门；</p> <p>(2) 由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p> <p>(3) 若事件的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或可能超出企业范围，由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上级指挥人员到场后，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的落实；</p> <p>(4) 确定火灾及油品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估算泄漏量，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同时，制订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尽快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p> <p>(5) 确定事发地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及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进行疏散；</p> <p>(6)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补充和供应，应急疏散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p> <p>(7) 制定工艺、设备和事故现场的恢复措施。</p>	<p>责任岗位</p>
<p>报告程序</p>	<p>(1) 火灾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和事故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p> <p>(2) 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并核实后，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p> <p>(3) 企业、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总指挥根据事件的级别确定是否上报；</p> <p>(4)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接报 4 后小</p>	<p>事故所在地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或管理委员会负</p>

	<p>时内上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同时，第一件事报 119，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p> <p>(5)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经事故核实和级别确认后，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的事故，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信息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p> <p>(6)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对火灾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p> <p>(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写事故分析报告并报应急指挥部；</p> <p>(8) 事件处置过程中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p> <p>(9) 事故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或因大气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报告程序上报。</p>	责人
上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预案启动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时，下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排查	由企业负责人尽快确定火灾原因和事故的预期发展趋势；	
控源截污	<p>(1) 封堵漏点，隔离火灾区域，切断污染源向外环境扩散；</p> <p>(2) 对于加油机着火，安全员切断加油机的电源，现场第一发人用石棉被覆盖或用灭火器进行灭火；</p> <p>(3) 油料外溢引起车辆和地面着火，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石棉被同时对地面和车辆进行扑救，也可将车辆移出站外灭火；</p> <p>(4) 当火势扩大依靠企业力量无法控制时，由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尽快控制火势。</p>	

检测	<p>(1) 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场检测；</p> <p>(2) 以事故地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在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在上风向和下风向每天监测4次。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或降低监测频次。</p>	
后勤保障	<p>(1) 应急车辆的安排和调配；</p> <p>(2) 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人员安置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p> <p>(3) 交通调度；</p> <p>(4)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p>	
恢复处置	<p>(1) 群众回迁；</p> <p>(2) 工艺设施维修、鉴定和恢复生产；</p> <p>(3) 责任赔偿。</p>	
注意事项	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人员需配备防爆型防具，穿防火服。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内容	
	<p>风险描述：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盛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储罐及管道、阀门法兰等因老化、受热等原因，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可导致火灾、爆炸或作业人员中毒和窒息。</p>	
应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警、确定事件级别，并上报上级部门； (2) 由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若事件的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或可能超出企业范围，由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在上级指挥人员到场后，乡镇、街道/责任人负责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方案的落实； (4)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估算泄漏量，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测。同时，制订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尽快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 (5) 确定事发地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及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进行疏散； (6) 应急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补充和供应，应急疏散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7) 制定工艺、设备和事故现场的恢复措施。 	责任岗位
报告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漏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和事故部门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 (2) 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报告并核实后，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 (3) 企业、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总指挥根据事件的级别确定是否上报； (4)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接报 4 后小 	事故所在地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或管理委员会负

	<p>时内上报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若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还应拨打 119，视情况拨打 120，联系专业消防救援队伍；</p> <p>(5) 扎赉诺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接报，经事故核实和级别确认后，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的事故，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呼伦贝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信息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p> <p>(6) 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泄漏现场的污染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将监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p> <p>(7) 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写事故分析报告并报应急指挥部；</p> <p>(8)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p> <p>(9) 事故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或因大气污染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时，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报告程序上报。</p>	责人
上报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人员遇险情况；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应急抢救方案、措施和进展情况。	
预案启动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时，下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排查	<p>(1) 对于已明确事故企业的事故情形，由企业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确定液化天然气泄漏点、泄漏原因、泄漏量和预期发展趋势；</p> <p>(2) 对于接到群众举报，泄漏企业未知事故情形，和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迅速对所辖范围内可能涉及液化天然气泄漏、排放的企业逐一联系、调查，电话联系不上的要迅速派人前往；同时，大气中天然气浓度变化特征进行快速溯源。</p>	

控源 截污	<p>(1) 立即根据地形、气象等，在距离至少 100 米范围内实行全面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志，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警戒区和周边人员迅速撤离，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对于大型泄漏现场，增大隔壁区；</p> <p>(2) 消除所有火种，立即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p> <p>(3)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或翻转容器、槽车，避免液体漏出；</p> <p>(4) 导流泄压，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液管线、排污管线，将液态烃导入紧急事故罐，或采用注水升浮法，将液化石油气界位抬高到泄漏部位以上；</p> <p>(5) 罐体掩护，从安全距离，利用带架水枪以开花的形式和固定式喷雾水枪对准罐壁和泄漏点喷射，以降低温度和可燃气体的浓度；</p> <p>(6) 控制蒸汽云，用中倍数泡沫或干粉覆盖泄漏的液相，减少液化气蒸发；用喷雾水（或强制通风）转移蒸汽云飘逸的方向，使其在安全地方扩散掉；</p> <p>(7) 处置组织与现场监测随时使用可燃气体检测仪监视检测警戒区内的气体浓度，人员随时做好撤离准备。</p> <p>(8) 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露源；防止泄漏物向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警戒区直至液化石油气达到爆炸下限 25% 以下方可撤除。</p>	
检测	<p>(1) 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p> <p>(2) 以泄漏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方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观测大气中 VOCs 含量。</p>	

	<p>(3) 在事故发生地，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在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在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4次/天（应急期间）。根据应急需要，可适当增加或降低监测频次。</p>	
后勤保障	<p>(1) 应急车辆的安排和调配； (2) 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人员安置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 (3) 交通调度； (4) 电力、通讯、燃气和饮水保障； (5)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5)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p>	
恢复处置	<p>(1) 群众回迁； (2) 工艺设施维修、鉴定和恢复生产； (3) 责任赔偿。</p>	
注意事项	<p>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技术要求。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穿全密封阻燃防化服。</p>	

附件 5：标准化格式文本

预警通知单

预警通知【】第号

发送时间		签发人	
主送单位			
预警级别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登记表

接警人姓名		接警日期		接警时间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单位联系电话	
应急事件类型		应急事件发生时间		应急事件发生地点	
应急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范围、严重程度					
突发事件已造成的影响和发展趋势					
已采取控制措施及效果					
备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时间	
事件简题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环境污染程度、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p>已污染范围</p>	
<p>可能受影响区域</p>	
<p>潜在的危害程度转换方式趋向</p>	
<p>已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建议采取措施</p>	
<p>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事件发生原因	
事件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市区乡（镇）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报告正文：

一、 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二、 污染的范围和程度：

三、 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四、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五、 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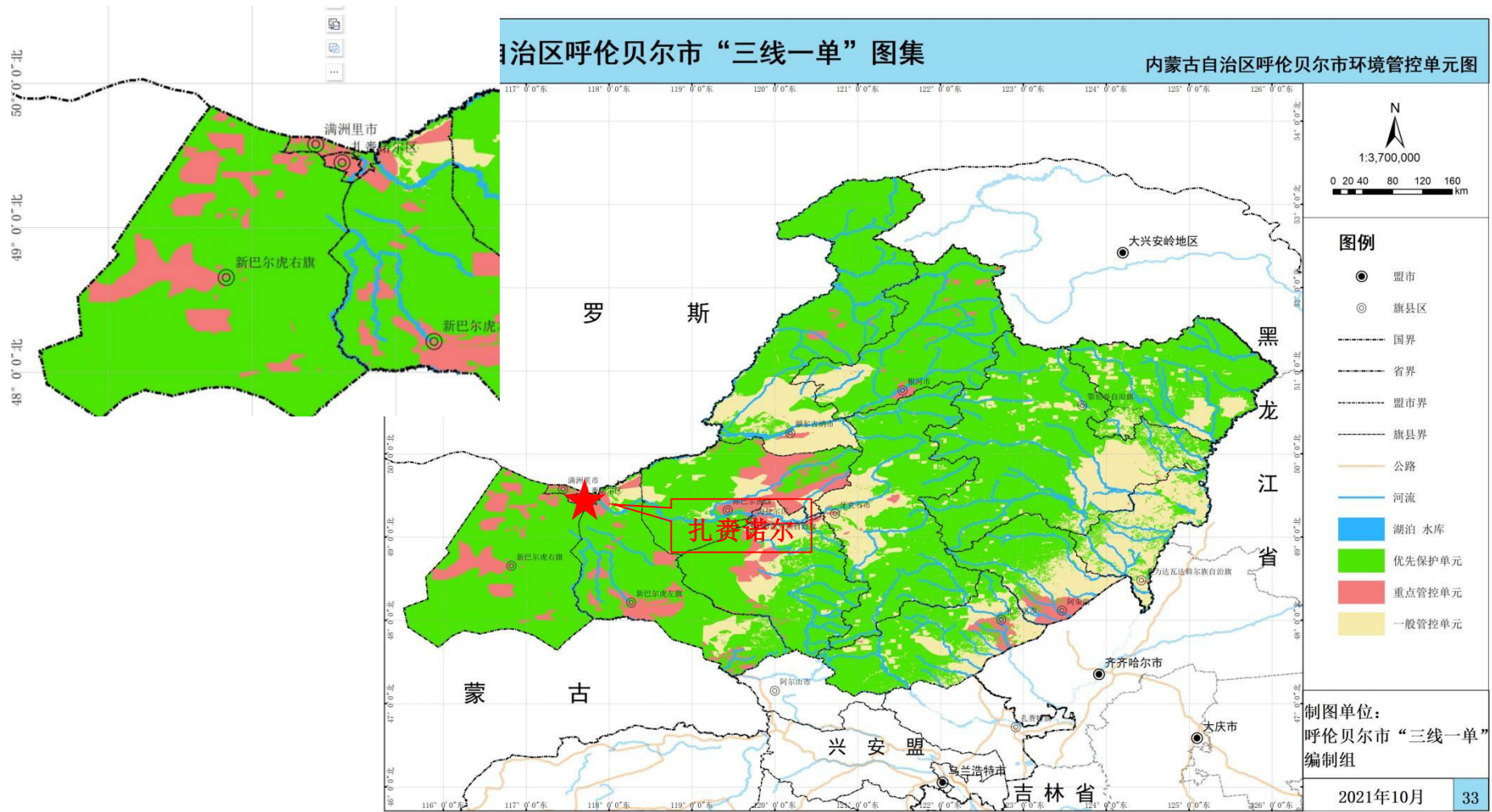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不够可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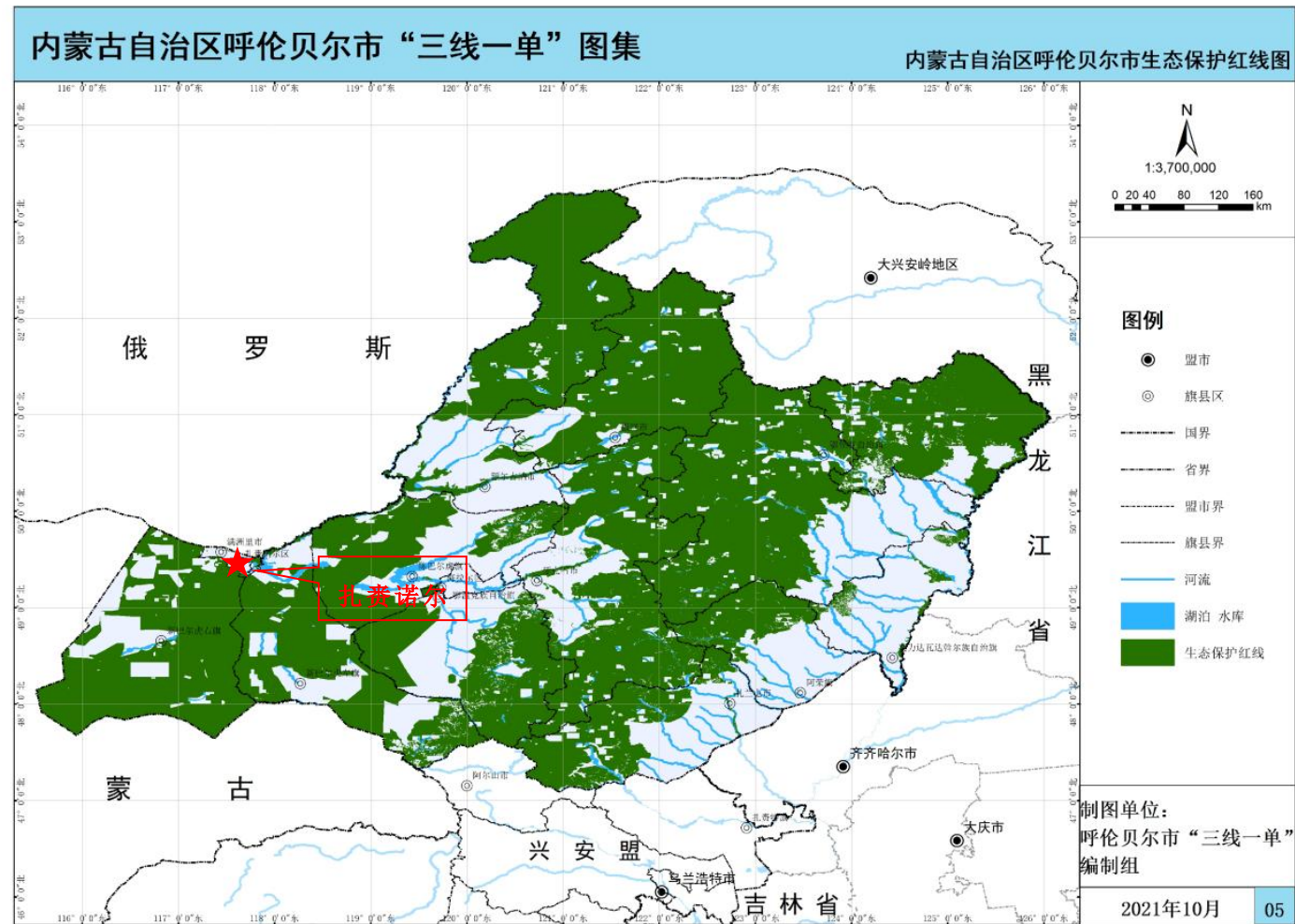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呼伦贝尔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4：呼伦贝尔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扎赉诺尔区声功能区划图

